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陳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宥霖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15元（含工資10,100元、塗裝18,907元、零件費用30,60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完畢，又因零件有折舊問題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，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3,957元。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2,964元（計算式：10,100元+18,907元+3,957=32,964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

0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廠估價單、車險理
02 賠計算書、車廠出具之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、代位求償同意
03 書影本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04 附卷可稽。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為爭
05 執。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1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
12 元），命由被告分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13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4 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 玟 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王素珍